**新源县财政局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定点银行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各（潜在）投标供应商:

新疆玖一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新源县财政局的委托，按照《关于州本级财政性资金存放管理考核办法》有关要求，对新源县财政局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定点银行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投标资质要求的投标单位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FCG-XJJY-GK-2021034

二、采购项目名称：新源县财政局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定点银行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数量：一项。

四、服务期限：一年定期存款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存款服务期 | 数量 | 存款额度（万元） | 备注 |
| 新源县财政局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定点银行采购项目 | 1年 | 2家 | 8000 |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本次招标为新源县财政局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定点银行采购项目，综合得分前2名银行为中标人。 |

 六、投标人资格和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三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定期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或以上。

3、投标人必须是在新源县设有银行分行机构，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资格，正常运营一年以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国有或国有控股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及政策性银行；

4、同一家银行只拥有一个评选席位，投标时应提交上级行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4.2.符合财政账户管理要求的银行。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申请均将被拒绝。

6、在“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若查询结果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视为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9日期间（上午10:00－14:00，下午16:00－ 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新疆玖一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新源县肖尔布拉克街005号，丽景阳光2号商住楼（二楼））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打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必须是在新源县设有银行分行机构，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资格，正常运营一年以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国有或国有控股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及政策性银行；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核对）；

（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提供原件核对）；

（四）投标人应提交上级行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五）在“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若查询结果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 视为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应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六）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报名表并加盖公章（见附件）。

备注：1.以上全部投标证明资料用 A4 纸编制且证明资料一式三份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时以上资料可携带原件或有二维码可供查询的电子证照查验，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不接受公证件，缺一不可，且均在有效期内。

2.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证明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资格审查小组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22日 10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新疆玖一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源县肖尔布拉克街005号，丽景阳光2号商住楼（二楼评标室））。（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22日 10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新疆玖一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源县肖尔布拉克街005号，丽景阳光2号商住楼（二楼评标室）。

十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9日止。

2、本项目公告、补遗和变更，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络媒体上公告。凡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本招标文件必须仔细阅读，并就此次招标的相关事宜详细咨询，否则参与投标即被视为已经充分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十三、所有投标人都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开标会，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十五、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查询：新疆政府采购网。

十六、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供应商须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

十七、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源县财政局

地 址：新源县城

联系人：李燕

联系电话：0999- 7773313

邮 编：835800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玖一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源县肖尔布拉克街005号，丽景阳光2号商住楼（二楼）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999-5028756

邮 编：835800

邮 箱：287432692@qq.com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999-5028756

发布人：新疆玖一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新源县财政局社保资金定期大额存款定点银行采购项目报名表**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 营业场所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 邮 箱 |  |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